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相 對 人 陳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新臺幣83,520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尚餘新臺幣83,520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
1	111年7月7日	86,400元	111年7月7日	111年9月15日
備考	准許金額新臺幣83,520元			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

08

09